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源經費分配準則

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圖書館委員會通過
 民國 97 年 4 月 21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
 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
 民國 98 年 11 月 2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
 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
 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教育部
 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 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 圖書館委員會修正
 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
 民國 103 年 7 月 10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
 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

- 一、為使圖書資源經費能符合全校師生教學研究與學習之需要，提昇圖書資源使用之效益，特訂定本準則。
- 二、圖書資源經費分配與運用，需考量各學術單位的專業領域，並兼顧學習、教學與研究之需求。
- 三、圖書資源經費 75% 為學術單位圖書資源經費，25% 為圖書館保留款，充實一般性及參考館藏和購買行政單位推薦之圖書資料。
- 四、學術單位圖書資源經費分配，採基數制，依下列公式計算：

(一)單位圖書資料經費配額 = (圖書資料總經費/全校基數和) * 該單位基數

(二)單位基數計算如下：

55% 按單位點數		35% 按身份總點數		10% 按借閱率評鑑標準分配點數	
所、系/學位學程	4.5 點	專任老師	3 點(每人)	>=30%	1 點
所	2 點	兼任老師	0.5 點(每人)		
系/學位學程	3 點	研究生	2 點(每人)		
師資培育中心	2 點	大學部學生	1 點(每人)	<30%	無

- (三)為協助圖書館發現問題、診斷與解決問題，本館將評鑑各學術單位之借閱率：
 - 1.統計以前一學年度之採購圖書為基準，並以上一學年度之借閱率作為圖書經費分配項目之一「10%按借閱率評鑑標準分配點數」項目的依據。
 - 2.同時各教學單位之 30%借閱率亦是本項目分配經費之參考。
 - 3.借閱率大於(含)30%之單位即取得分配資格。
- (四)圖書資源經費分為圖書(含視聽)經費、期刊經費及電子資源經費，得依需求適當調整運用，其分配之比率如下：

圖書資源型態		比率 上限	比率 下限
圖書(學術專業、參考工具與一般用書)			30%
視 聽 資 料	師資培育中心	3%	
	生科、旅遊學院各所系/學位學程	8%	
	管理學院各所系/學位學程	3%	
	藝術、設計學院各所系/學位學程	10%	
期 刊	師資培育中心		39%
	生科、旅遊學院各所系/學位學程		39%
	管理學院各所系/學位學程		30%
	藝術、設計學院各所系/學位學程		15%
電子資源(電子資料庫、電子期刊、電子書)			10%

- 五、各所系、學位學程經費計算點數所得經費，概由各學院統籌規畫與所屬所、系、學位學程使用，惟分配與所屬單位經費以 95% 為原則。
- 六、各單位未執行完畢之經費則由圖書館統籌運用。
- 七、本準則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